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ETF
场内简称	HGS300、沪港深 300ETF 易方达
基金主代码	517030
交易代码	5170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040,311.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

	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3%以内。此外，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沪港深 30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595,412.17
2.本期利润	-1,142,812.1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219,246.2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5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1%	0.92%	-2.04%	0.91%	0.53%	0.01%
过去六个月	15.61%	0.85%	14.21%	0.85%	1.40%	0.00%
过去一年	22.66%	1.03%	19.43%	1.02%	3.23%	0.01%
过去三年	33.44%	1.04%	24.04%	1.04%	9.40%	0.00%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53%	1.08%	-0.42%	1.11%	13.95%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鲍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报告期内已离职），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 ETF（自 2023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易方达黄金 ETF 联接（自 2023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易方达黄金 ETF（自 2023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3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易方达深证	2022-12-10	2025-11-29	8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私人银行部产品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的基金经理。

	50ETF（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自 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4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易方达深证 50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4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易方达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 ETF（自 2024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4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自 2024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易方达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4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自 2025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 ETF（自 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 ETF（自 2022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易方达恒生国企 ETF 联接（QDII）（自 2022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易方达恒生国企（QDII-ETF）（自 2022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易方达恒生港				
--	---	--	--	--	--

	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4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易方达沪深 300ETF（自 202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 ETF 联接（自 2025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的基金经理助理				
刘砚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 ETF、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 ETF、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LOF）、易方达上证中盘 ETF 联接、易方达上证中盘 ETF 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ETF（自 2025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5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易方达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LOF）（自 2025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易方达恒生 ETF（QDII）、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 ETF、易方达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 ETF 的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员	2025-11-29	-	4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

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36 次，其中 33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3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中证沪港深 300 指数，该指数从内地与香港市场中选取流动性较好、市值较大的 300 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内地与香港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四季度，宏观环境呈现“外弱内稳”格局。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结构调整的持续深化，我国经济顶住压力，向新向优、稳中有进，展现出强大的韧性和蓬勃的活力。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贸易壁垒增多，主要经济体经济表现有所分化，通胀走势和货币政策调整存在不确定性。

随着中国经济基本面持续向好、宏观政策精准发力、市场环境不断优化，资本市场呈现明显回暖态势，市场信心得到有效提振。市场表现上，四季度 A 股市场波动较大，整体呈现先抑后扬趋势，前期受海外因素扰动影响出现阶段性波动，后续随国内经济改善、政策发力，市场情绪回暖，交易活跃度提升，期间上证指数上涨 2.22%。港股方面，受海外降息预期反复、中美摩擦反复、AI 泡沫担忧影响，港股互联网及创新药承压，金融板块表现突出，恒生指数进入弱震荡调整期。中证沪港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选自沪港深三地市场，2025 年四季度指数跟随 A 股市场和港股市场波动。本报告期内，中证沪港深 300 指数下跌 2.04%。

中证沪港深 300 指数成份股聚焦内地和香港证券市场中的大市值龙头企业，各市场和大类行业权重分布较为均衡，对沪港深市场整体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指数表现同时受到沪深 A 股市场和港股市场总体走势的影响，与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和各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密切相关。

本报告期为本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35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04%。年化跟踪误差 0.44%，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9,070,472.79	96.59
	其中：股票	99,070,472.79	96.5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97,989.52	3.02
7	其他资产	395,959.03	0.39
8	合计	102,564,421.3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27,520,313.22 元，占净值比例 26.92%。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27,006.00	0.71
B	采矿业	4,534,778.94	4.44
C	制造业	38,556,661.67	37.7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85,649.00	2.14

E	建筑业	1,042,222.00	1.02
F	批发和零售业	110,460.00	0.1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34,827.56	1.7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54,587.25	2.99
J	金融业	17,615,216.01	17.23
K	房地产业	339,955.00	0.3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9,215.00	0.6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16,056.00	0.7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3,525.14	0.1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1,550,159.57	70.0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966,337.01	0.95
材料	415,083.79	0.41
工业	647,955.59	0.63
非必需消费品	6,015,585.22	5.88
必需消费品	436,650.88	0.43
保健	929,815.31	0.91
金融	9,368,866.23	9.17
信息技术	1,610,710.43	1.58
电信服务	5,843,712.37	5.72
公用事业	503,807.09	0.49
房地产	781,789.30	0.76
合计	27,520,313.22	26.92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	------	------	-------	---------	-------

					净值比例 (%)
1	00700	腾讯控股	8,800	4,761,053.26	4.66
2	09988	阿里巴巴— W	26,200	3,379,271.18	3.31
3	300750	宁德时代	8,400	3,084,984.00	3.02
4	601318	中国平安	33,972	2,323,684.80	2.27
4	02318	中国平安	10,000	588,447.83	0.58
5	600519	贵州茅台	2,000	2,754,360.00	2.69
6	00005	汇丰控股	23,600	2,609,077.42	2.55
7	300308	中际旭创	3,500	2,135,000.00	2.09
8	601899	紫金矿业	52,496	1,809,537.12	1.77
8	02899	紫金矿业	8,000	257,670.60	0.25
9	600036	招商银行	39,488	1,662,444.80	1.63
9	03968	招商银行	6,500	309,985.10	0.30
10	601398	工商银行	103,100	817,583.00	0.80
10	01398	工商银行	119,000	676,069.20	0.6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F2603	IF2603	2	2,755,920.00	51,300.00	买入股指期货多头合约的目的是进行更有效的流动性管

					理，降低现金拖累，减少交易成本，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51,30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469,067.3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469,980.00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来进行投资。为更有效地进行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在出现需要及时调整组合市场暴露情况时，通过股指期货套保交易满足基金的投资替代需求和风险管理需求。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处罚。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主体所发行的证券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44,317.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51,641.44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95,959.0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5,040,311.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040,311.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8,999,079.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8,999,079.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	32.2068

例（%）	
------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 初 份 额	申 购 份 额	赎 回 份 额	持有份 额	份 额 占 比
机构	1	2025 年 10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8,999,079.00	0.00	0.00	28,999,079.00	32.2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	2025 年 10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31,292,000.00	20,315,500.00	1,475,200.00	50,132,300.00	55.68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注：申购份额包括申购或者买入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赎回或者卖出基金份额。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